

附表一之一、老舊高污染汽油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係數表

單位：公克/公里

車輛種類		出廠年月	空氣污染物		平均年行駛里程(公里/年)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車	二行程	80年7月以前	0.539	5.431	3,379
		80年7月至86年12月	0.192	3.334	
		87年1月至92年12月	0.065	2.215	
	四行程	80年7月以前	2.377	3.141	4,927
		80年7月至86年12月	0.661	1.463	
		87年1月至92年12月	0.426	1.014	
		93年1月至96年6月	0.335	0.989	
		96年7月至105年12月	0.127	0.758	
		106年1月以後	0.105	0.745	
	汽油小客車	自用	79年7月以前	1.363	1.189
79年7月至87年12月			0.975	1.014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509	0.649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15	0.403	
101年10月以後			0.089	0.378	
營業		79年7月以前	1.977	2.071	30,323
		79年7月至87年12月	1.609	1.732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923	1.013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66	0.534	
		101年10月以後	0.101	0.317	
油電	自用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141	0.477	15,234

小客車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21	0.391	33,735
		101年10月以後	0.089	0.341	
	營業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194	0.688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67	0.537	
		101年10月以後	0.100	0.308	
汽油小貨車	自用	79年7月以前	2.891	2.920	11,901
		79年7月至87年12月	2.132	2.863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591	0.868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081	0.465	
		101年10月以後	0.022	0.426	
	營業	79年7月以前	3.299	3.591	18,018
		79年7月至87年12月	2.288	3.448	
		88年1月至96年12月	0.800	1.124	
		97年1月至101年9月	0.178	0.511	
		101年10月以後	0.052	0.334	

備註：

- 1.本表係以 Mobile Taiwan 2.0 模式推估高屏地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2.依現行移動污染源排放量推估模式，無法得出不同出廠日期之汽油車輛(汽油車及機車)粒狀污染物排放係數，且汽油車輛排氣所含粒狀污染物僅屬微量，故於計算汽油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減量時，粒狀污染物抵換量視為零。
- 3.車輛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與油品含硫量有關，不同出廠日期之車輛無明顯差異，且目前汽柴油含硫量均為 10 ppm 以下，於計算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減量時，硫氧化物抵換量視為零。
- 4.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係指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故以移動污染源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係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算。
- 5.機車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本署 10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及定檢站品質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高雄市與屏東縣年平均值之平均計算結果。其餘車種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 104 年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附錄 4「汽車延車公里統計按燃料別分」。